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1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8月16日（星期三）10時30分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持 人：焦召集人傳金

紀錄：施素華

出席人員：羅副召集人偉哲、黃委員文山、鄭委員明倫、王委員士偉、屈委員慧麗、徐委員典裕、何委員恭算、賴委員毓晃、蔡委員雪玲、喻委員文玟、張委員鈞翔、江委員永祥、葉委員淑雲、吳委員榮豐

壹、主席致詞：

請政風室依據議程表進行本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

貳、秘書單位報告

(一)本館110年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及後續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廉政風險事件報告

報告單位：地質學組

報告人：王委員士偉

1、有關本組同仁在上班時間到地下室拿走其他組室辦理活動用之組合式鐵架的違規行為，業經司法機關完成調查程序在案。

2、本組對於該同仁上班期間之差勤狀況，將再予以考核、要求，具體措施如下：

(一)落實平時或年終考核：依據本館工作規則，辦理考核，對於工作、操行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填列於「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或年終考績之參據。

(二)要求上班時間應從事與公務有關之行為。

(三)強化法治教育訓練，以遏止踰矩之行為。

吳委員榮豐回應：

針對王委員之報告，政風室提出2點看法：

- (1) 地質學組同仁在上班期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疑涉違反本館工作規則，應該要追究行政責任，這部分人事室已排定召開獎懲委員會予以審議。
- (2) 對於該位同仁之差勤狀況，王委員提出的措施相當穩健與務實，有鑑於該員將於明年退休，這段期間再請王委員費心，多留意其出勤狀況。

主席裁示：

本案發生時，即與相關主管討論，基於勿枉勿縱之精神，並由政風室進一步調查。本案司法機關已完成調查，而地質學組也做了年終及平時考核之相關處置，希望本案能做為案例，提醒同仁不論公務用品之金額多寡，都不應做為私用或帶回。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輪請人類學組於下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提報本館廉政或安全事項風險管理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費心的準備會議資料，也謝謝王主任的專案報告。

柒、散會